

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和银川市国资委网站（<http://gzw.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银川市国资委综合处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 邮编: 750011; 联系电话: 0951—6889258; 传真: 0951-6889251)。

一、总体公开工作概述

2018 年以来,在市委和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银川市国资委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公正、廉洁、高效为基本要求,以深化政务公开为主线,以提高国资监管水平为目标,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银川市国资委成立领导小组组长及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银川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国资委综合处,陈新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张媛同志为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业务各科室按各自职责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纪律管理。为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银川市国资委不断健全完善制度建设，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不断规范问责程序，加大了责任追究力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增强为民服务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并严肃整顿干部作风和工作纪律。严格遵循“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基本原则，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一是建立了主动公开制度。各企业将办事依据、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等以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理制、公示制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二是建立了预先审核制度。对于公开的事项，预先严格审核，确保公开事项真实、全面。三是编制了政务公开目录。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梳理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银政办函[2018]48号）的文件要求，结合银川市国资委实际开展工作，编制了《银川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三）加大协调力度，拓宽公开渠道。今年以来，银川市国



资委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收集、整理银川市国资监管国企改革信息，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银川市

政府门户网站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平台作用，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为重点，及时向社会公开市属国有企业人事任免、国资监管、薪酬待遇、国企经济情况等信息，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对部门职能、科室设置、领导分工、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固定信息予以长期公开，确保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获取政府信息。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02 号），制定了《银川市国资委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企业、机关各处室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大力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业务培训，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准。举办了 2018 年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专题培训讲座，31 家国有企业 65 名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和网站建设的负责人及专职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各国有企业也相应建立健全了领导机制和工作机构。把信息公开纳入企业考核目标任务，克服了扯皮掣肘现象，形成了纵向“插到底”，横向“一盘棋”，条块结合、整体联动的机制。把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对工作推动有力的，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工作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银川市国资委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公开了与社会公众及企业密切相关的信息，包括机关管理职能、领导职数及变动情况，内设机构和人事任免等信息。



2018年，银川市国资委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77条，其中：信息公开年报1条；概况信息1条；政策法规6条；部门文件14条；重点工作13条；重要会议3条；国企监管4条；应急管理5条；议案建议提案办理10条；财政资金2条；人事信息18条。

在银川市国资委网站公开政府信息744条，其中：国资委简介1条；动态信息584条；国资监管34条；政策法规37条；通知公告53条；国企简介6条；专题聚焦29条。@银川国资委（新浪微博账号）发布、转发微博118条。

在银川市国资委网站公开政府信息744条，其中：国资委简介1条；动态信息584条；国资监管34条；政策法规37条；通知公告53条；国企简介6条；专题聚焦29条。@银川国资委（新浪微博账号）发布、转发微博118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1 号）要求，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02 号），制定了《银川市国资委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承担的供水、供气等规章制度、工作职责、办事流程、服务收费等信息公开，均要求各涉及企业在其网站上公开公示，并设立了服务、投诉举报电话等。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在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了政务公开，主要涉及国有企业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国有资本运营、经营业绩考核、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和收益收缴等情况。

着重加强了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依法依规公开市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情况，企业改革重组情况。公开市属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指标、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公开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稳妥有序启动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试点工作。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将存在经营异常情形的所属国有投融资类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对社会公示。依法依规公开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情况。

标题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关于银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招聘人员的批复	银川市国资委	2019-01-02
关于吴小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川市国资委	2018-12-25
关于周慕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川市国资委	2018-12-25
关于变更银川市版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银川市国资委	2018-12-15
关于澳投公司合资成立银川滨河新区体育和水上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综合处	2018-12-12
关于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招聘人员的批复	综合处	2018-12-07
关于银川汇创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聘人员的批复	银川市国资委	2018-11-23
关于银川体育旅游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聘人员的批复	银川市国资委	2018-10-18
关于银川科创融汇葡萄酒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招聘人员的批复	银川市国资委	2018-09-18
关于马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川市国资委	2018-09-05
关于王丽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川市国资委	2018-09-03
关于闫伟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川市国资委	2018-08-30
关于同意贺晗同志兼任银川市同城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务的批复	银川市国资委	2018-08-01
关于中兴（银川）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招聘人员的批复	银川市国资委	2018-07-16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标题	发布日期
银川市国资委2019年“政务公开日”活动实施方案	2019-01-03
银川市国资委纪检监察2018年工作总结	2018-12-14
银川市国资委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暨2019年工作思路	2018-12-13
市国资委关于2018年银川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思路的报告	2018-12-10
市国资委关于2018年股权投资工作总结暨2019年工作思路的报告	2018-12-04
关于印发《银川市国资委机关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2018-11-26
国资委召开2018年三季度安全工作会议	2018-11-26
银川市国资委2018年工作总结暨2019年工作思路	2018-11-23
银川市国资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8-09-20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8号建议的答复	2018-08-29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6号建议的答复	2018-08-29
关于对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409号提案的答复	2018-08-16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5号建议的答复	2018-08-16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1号建议的答复	2018-08-16
关于对银川市政协第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55号提案的答复	2018-08-06

2018年，银川市国资委负责承办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共9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4件，政协

提案 5 件。这些建议、议案针对性强、覆盖面广，银川市国资委主动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并了解提出建议和议案的背景和支撑提案议案的事由和缘由，做到有的放矢，圆满完成了办理工作，实现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达到 100%。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已全部办结，并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栏目及银川市国资委门户网站的公开信息栏目已全部公开。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市国资委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与整体部署，不断完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推动自来水、天然气、供热、城市建设投资、书店发展等建立适应市场微博发展要求的政府

监管体制，做好网民保障工作，找准各个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排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属于重大隐患的及时督办落实；属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账立号，严格按照预案，防范措施加以排查消除，认真做好防范。



为切实加强我市国有企业微博建设和管理，提升市国资系统运用微博平台解决民意诉求、增强网络舆论引导能力及舆情事件的应急能

力。针对政民互动平台的影响力，各企业明确舆情处置负责人及联系人，在供水、天然气等企业均建立了政务舆情回应制度。积极回应网民反应的问题，发挥政务网站为民办实事的工作任务。2018年，银川市国资委处理微博投诉10条，其中“三供一业”老旧小区改造相关问题投诉4条，办结率100%；办理12345便民服务平台诉求58件，其中“三供一业”老旧小区改造相关问题投诉32件，办结率100%；认真办理各项政民互动平台业务，处理31件，办结率100%。

六、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银川市国资委网站建设工作坚持以政府网站为主平台，以政务微博、微信为辅助手段，着力搭建高效便捷、渠道多元的公开载体，网站管理后台系统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安全的日常性工作，并进行严格检查，保障政府网站安全运转。同时，积极提升市属各国有企业网站矩阵建设，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的条件。

七、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 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开了市国资委涉及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内容为国资委对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和企业法律顾问给予表彰和奖励。

银川市国资委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2017-02-20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督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奖励	对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和企业法律顾问给予表彰和奖励	单位和个人	申报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条件，是否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避免或者挽回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部门规章】《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	核实资料、现场检查，在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获奖信息，加强公众监督等措施	事后发现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撤销所得荣誉，收回相关奖励。	随奖励工作适时监管	市国资委综合处6889258

银川市国资委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2017-02-20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奖励	24080001	对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和企业法律顾问给予表彰和奖励		【部门规章】《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应当对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避免或者挽回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和企业法律顾问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 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公开的重大政策。市国资委根据工作特点，从国资委简介、动态信息、国资监管、政务公开、通知公告、国企风采、友情链接七大板块着眼，重点上传与七大板块对应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介绍、国资动态、国企动态、考核评价、产权管理、党建工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开指南、通知公告等具体内容。

(三) 及时向社会公开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市国资政府信息产生后，在公共邮箱里建立专门的储存文件邮箱，由档案室专人上传正式信息，分管领导在委文件共享里审阅，若不予公

开上传网站或需要保密的一律从共享文件夹里删除，可以上传的信息由委专职管理员在第一时间予以上传，最迟自信息产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登网。

八、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市国资委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中，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等基础性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对政策的解读不够深入，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答复情况跟进公开力度不够，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九、2019年工作计划

积极开展争创政务公开示范单位活动，把政务公开的重点、难点、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该向社会公开的坚决向社会公开，保证公开的真实性，防治公开的随意性，注重公开的实效性，坚持公开载体的创新性，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实际工作。